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8 名，可行权数量为 12.45 万份，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3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 名，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0.45 万股，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0 元（含税）。

根据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前/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分别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相关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1.05 元/份调整为 70.40 元/份；
- （2）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9.16 元/股调整为 38.51 元/股。

2、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4.37 元/份调整为 43.72 元/份；
-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3.82 元/股调整为 33.17 元/股。

3、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7.67 元/份调整为 137.02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